**康乐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健全和完善康乐县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急通信保障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满足通信保障工作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甘肃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临夏州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康乐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需要完成的通信保障任务。

（2）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设在县移动公司）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1.4工作原则**

在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统一领导，分层分级负责；坚持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坚持依靠科技，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协调联动，强化区域间支援配合的原则。

**1.5预案体系**

康乐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县内各通信运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成。

（1）本预案属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中的保障预案，是指导县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重要依据。

（2）部门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由相关部门制订或修订，报县工信局备案。

（3）乡（镇）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由乡（镇）政府依据本预案组织制定或修订，报县工信局备案。

（4）通信运营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由各通信运营企业根据本预案组织制定或修订，报县工信局备案。

**2组织指挥体系**

**2.1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

在县政府领导下，成立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组长由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工信局局长担任，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成员单位由县工信局、县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电水务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地震局、国网临夏供电公司康乐分公司、县武装部、县内各通信运营企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必要时，可吸收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

（2）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县委、县政府汇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3）协调解决通信保障应急处理重大问题，统一调度全县和毗邻县间的公众通信网和专用通信等资源，协调调度军地通信保障资源。

**2.2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办公室**

在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通信应急办），办公室设在县移动公司，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局分管负责人、县移动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

（1）负责处理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的日常工作，负责与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县内有关部门及县市指挥机构的协调联络工作。

（2）负责建立成员单位间通信保障协调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评估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形势，落实省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和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工作安排，指导全县通信保障工作。

（3）负责通信保障应急信息的统计、监测、报送等工作。组织和制订有关处置方案，向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

（4）按照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的指令，在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协调跨区域、跨企业、跨行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5）经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批准，通报、调整通信保障预警和响应等级。

**2.3县以下应急通信保障机构**

各乡镇参照县上设立乡镇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乡镇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2.4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需要，由县通信应急办在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授权县内相关通信企业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现场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2.5专家组**

由具备通信和网络安全技术以及应急通信管理经验的人员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是承担决策咨询任务、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及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2.6信息联络员**

建立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负责信息联络、业务协调、指令传达等工作。

**3预防与预警**

**3.1预防机制**

县工信局要加强对县内各通信运营企业通信网络运行安全防护、安全运维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检查指导；健全和完善重大通信事故保障协调机制，加强区域间保障联动。县内各通信运营企业要贯彻落实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健全完善通信网络运行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提高灾害多发地区通信设施建设标准以及通信网络设施的自愈和抗毁能力。强化对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和网间互联互通安全的监测及风险隐患排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企事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网络运行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2预警分级**

按影响范围，将通信预警划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严重（Ⅲ级）和一般（Ⅳ级）4个等级，依次标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Ⅰ级（红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包括我县在内的2个以上乡镇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Ⅱ级（橙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我县内2个以上乡镇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Ⅲ级（黄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1个县（市）内2个以上行政村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Ⅳ级（蓝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1个行政村内通信中断的情况。

发生特殊情况的，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预警相应级别。

**3.3预警监测**

县通信应急办要建立与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各成员单位、相关乡镇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通信运营企业要建立完善网络预警监测机制，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测。在出现通信中断征兆时，按规定将有关信息报送至县通信应急办。

**3.4预警通报**

按照《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甘肃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和《临夏州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规定，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负责Ⅰ级、Ⅱ级、Ⅲ级预警的确认。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接照规定要求负责县内通报工作。

IV级预警由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负责确认和通报。

**3.5预警行动**

对于达到Ⅰ、Ⅱ级预警的，由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启动预警行动：

（1）落实通信保障有关前期准备工作。

（2）研究确定通信保障应急准备措施和工作方案。

（3）紧急部署资源调度、组织动员和部门联动等各项准备工作。

（4）评估事态发展情况，按规定提出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对于达到Ⅲ级、IV级预警的，由乡镇应急指挥机构启动预警行动，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4应急响应**

**4.1响应级别**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因素，设定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通信保障应急响应等级。

**4.2分级响应**

Ⅰ级响应由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负责组织实施，并接受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工作指导。

Ⅱ级响应由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负责组织实施。对于造成州内2个及以上乡镇通信大面积中断的通信保障，需按规定同时接受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工作指导。

Ⅲ、Ⅳ级响应由相关乡镇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并接受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工作指导。

**4.3Ⅰ级响应**

**4.3.1响应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启动涉及我县在内的Ⅰ级响应。

（2）县内启动自然灾害、事故实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Ⅰ级响应。

**4.3.2响应程序**

(1）对于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启动Ⅰ级响应的，县通信应急办应向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报告有关情况，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做出决定。

(2）对于县内启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Ⅰ级响应，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做出决定。县通信应急办应将有关情况上报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

(3）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负责 I级响应的组织实施。

**4.3.3响应措施**

(1）在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的指导下，按照《临夏州通信保障应急预案》I级响应和县内各类突发事件预案规定采取措施开展工作。

(2）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召开会商会议，通报情况，制定通信保障工作方案。根据工作需要，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3）县内通信运营企业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有关信息。

(4）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负责组织协调跨州、跨部门、跨企业和军地资源调度及支援保障等工作。相关乡镇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城内跨企业、跨部门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工作。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配合开展工作。

(5）县通信应急办负责落实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工作部署，向相关成员单位下达通信保障任务，并监督落实。相关成员单位接到任务后，部署开展通信保障工作，并向县通信应急办报告落实情況。

(6）根据事发地公众通信网资源状况及相关成员单位专用通信保障应急资源部署情况，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视情征用各类通信网应急资源

(7）遇有县内通信保障力量或资源不足等情况时，启动跨区域保障机制和军地联合保障机制，协同应对。

**4.4Ⅱ级响应**

**4.4.1响应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启动涉及我州在内的Ⅱ级响应。

(2）县内2个及以上乡镇通信大面积中断。

(3）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超出乡镇内处置能力，需在县内范围提供通信保障。

(4）县委、县政府的交办的涉及县内2个及以上乡镇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4.4.2响应程序**

(1）县通信应急办评估认定灾情或事件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并报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做出决定。

(2）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负责Ⅱ级响应的组织实施。

(3）县通信应急办将Ⅱ级响应启动情况上报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并通报成员单位。

**4.4.3响应措施**

(1）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组织召开相关成员单位或专家组会商会议，通报情况，制定通信保障工作方案。根据工作需要，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2）县内通信运营企业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有关信息。

(3）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负责组织协调跨州、跨部门、跨企业和军地资源调度及支援保障等工作。相关乡（镇）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跨企业、跨部门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工作。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配合开展工作。

(4）县通信应急办负责落实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工作部署，向相关成员单位下达通信保障任务，并监督落实。相关成员单位接到任务后，部署开展通信保障工作，并向县通信应急办报告落实情况。

(5）根据事发地公众通信网资源状况及相关成员单位专用通信保障应急资源部署情況，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视情征用各类通信网应急资源。

(6）遇有县内通信保障力量或资源不足等情况时，启动跨区域保障机制和军地联合保障机制，协同应对。

**4.5Ⅲ级、Ⅳ级响应**

**4.5.1Ⅲ级响应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众通信网乡镇内网络中断、乡镇内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本地网通信大面积中断。

（2）发生较大突发事件，超出乡（镇、街道）级处置能力，需在县范围内统筹提供通信保障的。

（3）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4.5.2Ⅳ级响应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众通信网行政村级网络中断，造成行政村区域通信中断。

（2）发生突发事件，需提供通信保障。

（3）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4.5.3Ⅲ、Ⅳ级响应措施**

Ⅲ级、IV级应急响应具体行动参照Ⅱ级响应措施，由县应急指挥机构结合实际在应急预案中规定。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可请求上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支援。

**4.6应急值守与信息报送**

（1）启动应急值班制度。Ⅰ级、Ⅱ级响应时，县通信应急办实行24小时值守，成员单位联络员之间保持24小时通信联络；Ⅲ级、Ⅳ级响应时，县通信应急办、县应急指挥机构、县应急办、县内通信运营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按规定做好应急值守，保持联络畅通。

（2）启动信息报送流程。事发地县应急指挥机构、县内通信运营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要按规定内容和频次向县通信应急办报送有关信息，由县通信应急办汇总后报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

**4.7信息通报和发布**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县通信应急办应加强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通报事态变化及应急处置情况。

对于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的，由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负责对外信息发布工作；对于启动Ⅲ级、Ⅳ级响应的，由县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对外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应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的原则。

**4.8军地联合保障**

当发生突发事件造成军地一方出现通信保障能力不足时，另一方予以紧急支援。必要时，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启动军地联合保障机制，统筹使用军地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统一组织抢修军地重要用户的通信损毁传输线路。

**4.9跨区域保障**

因突发事件等造成区域内公众通信大面积中断或严重故障，且区域内或县内没有足够的应急通信力量开展恢复抢通工作，需要邻近县区域予以紧急支持的情况下，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启动跨区域保障机制工作。

**4.10网络拥塞处理**

针对突发事件发生时电信网络话务量、流量持续大幅激增可能造成网络拥塞的情况，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在预案中制定相应的应对处置工作方案。网络拥塞情况发生后，县内通信运营企业启动应对处置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网络拥塞的扩大和蔓延。

**4.11响应结束**

根据通信网络恢复或通信保障应急任务完成情况，同级通信指挥机构应研究宣布响应结束，同时向县政府及上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5后期处置

**5.1总结评估**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各通信运营企业负责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以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并报县通信应急办。县通信应急办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5.2征用补偿**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征用的通信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5.3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及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县工信局要组织、指导通信企业制订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通信设施。

**5.4奖惩及表彰**

对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保障措施

**6.1信息保障**

各级应急保障机构应强化技术手段建设，全面掌握应急资源、能力情况，提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分析研判、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效能。

**6.2设施装备保障**

县内通信运营企业应将应急通信保障纳入企业发展建设规划，提高灾害多发地区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增强通信网络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提前制定公众通信网设施备用方案，以备应急处置时启用。根据地域灾害特点和通信保障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形成手段多样、可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完善相应管理制度。县内通信运营企业及具有专用通信网、管道资源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资源共享保障机制，应急保障情况下，服从统筹调度，实现通信线路、管道等资源的共享。

**6.3通行保障**

在通信保障应急过程中，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为通信保障应急车辆提供优先通行，并依据规定减免相关通行费用。

**6.4能源保障**

事发地电、油、气等相关能源单位负责优先保证应急通信设施的用电、用油、用气等需求，确保应急抢险条件下通信枢纽、通信基站等通信设施的能源供应。

**6.5队伍保障**

县通信应急办应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提高队伍通信保障的专业技能和实战能力。县内通信运营企业要不断完善专业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公用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梯队及相关专业保障队伍，建立应急通信专业人才序列，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人才选拔、培养和使用。

**6.6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和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所发生的通信保障费用及灾后重建资金，由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和政策给予保障。因电信网络安全事故造成的通信保障、恢复等费用，由通信运营企业承担。

**6.7重要活动通信保障**

对于重要活动需要通信保障的，重要活动组织方应按层级提前向本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备。由同级通信指挥机构组织相关通信企业落实。对于现有公众通信网络保障能力无法满足需求、需临时增设线路或增加设备设施等情况，重要活动组织方应统筹考虑建设周期及费用等问题。

**6.8监督检查**

县通信应急办负责县内通信运营企业通信保障开展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应急工作组织机构落实情况、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应急队伍建设情况，应急物资及备品备件的储备情况。

县内通信运营企业至少应准备以下资料，并及时更新。

（1）县、乡（镇、街道）地图；

（2）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相关行动方案和手册；

（3）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器材的型号、数量、存放地点等清单；

（4）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相关单位联系方式列表；

（5）需要重点保障电力、油料等供应的关键通信节点列表。

**7预案管理**

**7.1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工信局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报州政府批准后实施。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视情做出相应调整修订后报州政府批准。

**7.2宣传培训**

县通信应急办、县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强对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有关通信保障应急机构和保障人员开展技术培训。

**7.3预案演练**

县通信应急办、县应急指挥机构、县内通信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预案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附则**

**8.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工信局负责解释。

**8.2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康乐县通信保障应急流程图

2.康乐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1**

**康乐县通信保障应急流程图**

附件2

**康乐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康乐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

组 长：马建斌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马占清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青年 县工信局局长

**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工信局：负责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指导各县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省通信管理局报告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省通信管理局、县政府组织协调有关工作；协调通信抢修恢复所需煤、电、油、气等能源，为通信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新闻发布工作，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宣传引导。

县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处置情况的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县委党政专用通信局：负责确保主要党政领导及党政机关专用通信的畅通。

县发改局：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权限内通信保障应急有关项目审批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为应急通信保障车辆提供优先通行保障，指导通信运营企业对应急通信设备及物资和工作现场落实安全保护措施，依法打击盗窃、破坏通信设施的犯罪活动。

县财政局：处置突发事件和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所发生的通信保障费用，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和政策分级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提供应急通信车辆交通保障工作，做好应急通信物资运输应急运力保障。应急通信保障期间负责优先抢通抢修通信设施道路和免费开放高速公路通信管道等资源。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和卫星综合定位基准服务，提供事发地区域地图和基础测绘成果，提供空间定位技术、移动端导航和电子地图服务，提供各类遇感和无人机影像监测数据等服务。

县水务局：负责建立相关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预报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灾情和信息通报。

县卫健局：负责协调相关医疗机构为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和恢复过程中相关伤病人员救治，为通信保障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县（市）政府明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通信保障需求，协调应急力量支持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对天气实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供长、中、短期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预警等气象信息。

县地震局：负责建立相关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预报预警震情监测和趋势判定等信息。

县无线电管理处：负责优先解决应急通信中无线通信的频率指配和抗干扰的协调工作。

国网临夏供电公司康乐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抢修通信设施供电线路，优先恢复通信设施供电。

县武装部：负责组织部队协助地方抢修通信基础设施；做好非战争军事行动应急救援军队自身的通信保障；与县工信局及各通信运营企业建立应急通信保障协调机制，实现军地应急通信保障资源共享，实施紧急通信保障支援。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协助地方抢修通信基础设施；做好突发情况下应急救援武警部队自身的通信保障；与县工信局及州内通信运营企业建立应急通信保障协调机制，实现应急通信保障资源共享，协助实施紧急通信保障支援。

县通信运营企业：负责组织落实县通应急保障指挥组及县通信应急办有关工作部署；具体实施本企业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及时根据事件分级报告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健全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配合县通信办做好党政重要应急通信的服务保障工作。

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移动公司，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局副局长马宏奎、县移动公司总经理包永平同志担任。

二、康乐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办公室

主 任：马宏奎 县工信局副局长

包永平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副主任：王新民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何菊英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张松伟 县铁塔公司总经理

成 员：李玉军 县移动公司工程师

甘振海 县电信公司副经理

苏正强 县联通公司副经理

杨 鹏 县铁塔公司副经理

年玉成 县工信局股长

康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2月12日印发